

2022 年度
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9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9-11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	12
一、收支预算总表.....	13
二、收入预算总.....	14-15
三、支出预算总表.....	16-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24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4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2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7-28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8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8-29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8-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综合部

1、综合事务

（1）负责跟进中心领导交办事项，做好登记、交办、督办和存查的工作；

（2）负责草拟各类总结、迎检材料、重要文件等综合性材料，各部门配合提供基础性素材；

（3）审核把关中心各部门文字材料、对外发文；各部门工作资料、数据、信息资料的汇总、存档、备份工作，把关各部门对外提供的数据、信息情况；

（4）统筹安排中心各类工作会议、培训，协调各部门人员做好会务工作；

（5）分解各部门考核和创建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到位，组织各部门配合迎接考核和创建工作；

（6）协助支部书记做好支部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报送相关总结、计划以及学习强国、扫黑除恶、“三个规定”工作情况；

2、内部行政

（1）负责中心的机构编制、人员工资、经费管理等工作；

（2）负责中心日常值班安排及月考核工作；

（3）做好印章的登记、使用管理工作；

(4) 负责组织中心工作人员参加各类政治学习、公益活动等；

(5) 做好中心固定资产登记及系统录入及申报工作；负责联系电脑、电话、打印机等设备维护，物资资料等入库出库领用登记，统计办公用品、保洁用品的需求及采购工作；

3、对外事务

(1) 大厅窗口值班，受理、录入案件及后续的指派跟踪；

(2) 负责各类信息的上传下达，督查与落实上级部门交办事项，做好跟踪和完成情况的登记工作；

(3) 负责统计报表、情况通报、信息交流工作，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4) 负责中彩金案件补贴明细制作并通知律师；

(5) 负责对外接待，协调各部门人员配合领导做好接待工作；

(6) 负责与外单位的沟通、联系、协调等工作；

(7) 负责 13 个县（市）区法律援助中心的综合指导；

(8) 负责机构年检和法律援助律师执业证申报及年检工作。

(二) 宣调部

1、宣传调研

(1) 以重大节假日为契机，组织线下宣传活动、拍照

等

(2) 对接媒体，撰写各类法律援助宣传报道，编辑宣传剪报，负责季度和双月的宣传统计报送

(3) 做好市局日常政务信息和市委重要信息报送工作

(4) 负责《福州法律援助》季刊出版及年审、法律援助案例集、工作资料汇编等各类刊物编辑，制作宣传折页、海报、党建文化墙、设计宣传品等

(5) 制作法援动漫、宣传片等宣传视频

(6) 跟踪撰写典型案例，负责司法部司法行政案例库报送、省市十佳案例报送评比

(7) 高校法律援助站对接管理工作

(8) 大厅窗口值班，受理、录入案件及后续的指派跟踪

2、人力资源

(1) 负责中心人员的教育培训、政治思想工作和队伍建设；

(2) 考勤管理、业绩统计、年度考核；

(3) 人事管理，包括人员的聘用、培训、离职、辞退工作；实习生的接收、工作调配、考勤、考核；

(4) 其他与人力资源有关的工作

(三) 受理部

1、窗口案件的受理、指派、跟踪，网络申请案件初审，

司法部农民工欠薪求助绿色通道案件跟踪处理；

2、本部门受理的案件在福建省法律援助信息化平台录入、指派；

3、律师使用司法部法律援助案件办理信息录入系统结案后卷宗归档；

4、负责鼓楼区、台江区、马尾区及闽侯县、长乐市、罗源县法律援助中心及基层司法所业务指导；

5、案件质量监控工作；

6、律师参与调解工作项目联系；

7、12348 诉求件处理，当事人投诉、案件指派不畅等异常情况处理工作；

8、法律援助中心接待大厅及省、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法律援助值班点值班律师管理。

（四）业务部

1、公检法等办案机关通知辩护或转交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法律帮助案件的受理、指派、跟踪；

2、本部门受理的案件在福建省法律援助信息化管理平台案件录入，跟踪案件指派情况；

3、律师使用福建省法律援助信息化平台案系统结案后卷宗归档；

4、全市法律援助站、联络点的管理维护、工作协调联络

- 5、市中院及五城区法院六个联络点值班律师管理；
- 6、律师志愿者的日常管理，指导新执业律师填写入库相关材料；
- 7、本部门受理、指派案件的典型案例挖掘

（五）培训部

- 1、投诉处理
- 2、应急处理
- 3、内部工作人员和律师的培训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列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全额拨款	8	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从百年党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牢记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3820”战

略工程思想精髓，紧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主题，以政治建设为根本，以服务大局为牵引，全面推进法律援助工作更快更好发展，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福州、法治福州，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作出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落实《法律援助法》相关要求，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法律援助法》的颁布实施对案件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心将进一步加大对法律援助案件全过程监管，充分运用庭审旁听、案卷检查、征询司法机关意见等方式，进一步督促承办人员及时依法规范提供法律援助。

（二）实行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法律法律援助人员数据库。按照“自愿申请、动态管理”的原则，吸纳更多优秀律师进入法律援助人员数据库。对已经暂停或终止执业的律师暂停指派案件。同时，充分挖掘和利用数据库律师资源，积极引导律师参与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重大疑难案件的法律援助研讨等工作，切实增强法律援助工作力量。

（三）加强理论研究，不断适应新时期法律援助服务能力需求。根据新时期法律援助面临的新任务、新要求，按照上级工作部署要求，积极研究《法律援助法》实施后可能给法律援助工作带来的新变化及新问题，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理论研究水平，强化工作实效。

（四）强化宣传引导，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知晓率和影响力。举办以《法律援助法》、《民法典》等为主题，面向各类法律援助重点人群的宣传活动。继续在公交移动电视平

台上投放法律援助短视频，持续开展司法部司法行政案例库的编写报送工作，与援助站联合开展法律援助案例评比表彰及宣传工作，通过以案释法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

（五）推进“智慧法援”项目工作力度，认真修订可研方案，以“全网络化、全数据化、全智能化”为抓手推动我市法律援助工作。

（六）持续巩固教育整顿成果。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做好教育整顿“后半篇文章”，推进长效常治，推动教育整顿走深走实。落实“一岗双责”和主体责任，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和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遵守“三个规定”，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7.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22.4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6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77.15	支出合计	477.15

二、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477.15									
		福州市司法局	477.15									
	114008	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477.15									
2040601	114008	行政运行（司法）	422.49									
2080505	1140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7									

2080506	114008	机关 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5.19									
2210201	114008	住房 公积金	15.41									
2210202	114008	提租补贴	3.14									
2210203	114008	住房补贴	20.55									

三、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功能科目 代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 目)	人员支 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	基金预算拨 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经 营服务收入拨 款	其他资金	
												小计	其中：单位结转 结余资金
		合计	141.68	39.1	15.96	280.81	477.15	477.15					
		福州市司法局	141.68	39.1	15.96	280.81	477.15	477.15					
	114008	福州市法律 援助中心	141.68	39.10	15.96	280.81	477.15	477.15					
2040601	114008	行政运行 (司法)	125.72		15.96	280.81	422.49	422.49					
2080505	114008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0.37				10.37	10.37					

2080506	11400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9				5.19	5.19					
2210201	114008	住房公积金		15.41			15.41	15.41					
2210202	114008	提租补贴		3.14			3.14	3.14					
2210203	114008	购房补贴		20.55			20.55	20.5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7.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22.4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6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77.15	支出合计	477.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77.15	196.34	280.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2.49	141.68	280.81
20406	司法	422.49	141.68	280.81
2040601	行政运行（司法）	422.49	141.68	280.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6	15.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6	15.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7	10.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9	5.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	3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	3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1	15.41	
2210202	提租补贴	3.14	3.14	
2210203	购房补贴	20.55	20.5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此表无数据	0	0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此表无数据	0	0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77.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1.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6.34	180.38	15.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1.33	180.38	0.95
30101	基本工资	25.33	25.33	
30102	津贴补贴	61.09	61.09	
30103	奖金	13.17	13.1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7	10.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9	5.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4	5.6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4	4.5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0.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41	15.4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53	39.58	0.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1		15.01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9		4.9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		1
30229	福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		5.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		3.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备注：本部门没有使用“三公”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收入预算为477.15万元，比上年减少9.19万元，主要原因工作经费缩减。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77.15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77.15万元，比上年增加38.5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专项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477.1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77.15万元，比上年减少38.51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增长、基本支出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601) 行政运行 422.4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在编人员工资、津补贴、医社保、公用及项目等支出。

(二)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7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缴纳养老保险。

(三)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9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缴纳职业年金。

(四)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1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公积金支出。

(五) (2210202) 提租补贴 3.14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六) (2210203) 购房补贴 20.55万元，主要用于在

编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41.6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5.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5.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

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共设置 9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41.5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整体目标表

无。

2.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80.81	
	财政拨款:		280.81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2021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000件,受理率大于95%,其中线上申请法律援助200件,当年办结案件800件;接待咨询群众7000人次;受援对象投诉率小于5%;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1500万元,为受援人免收法律服务费用600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法律援助咨询	≥4000人次
			宣传报道	≥35次
			法律援助专职律师年检率	≥100%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1000件
		质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95%
		时效指标	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900万元
		成本指标	为受援人免收法律服务费用	≥4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线上申请案件数	≥120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对象投诉率	≤5%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96万元,与去年持平。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28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没有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

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